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
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单位)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北
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打印设备及配件(询价)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
DZXJ260512310365620)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: 

公司(单位)名称(公章): 翼琪赢(北京)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04 日